**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簡章**

1. 競賽宗旨：

期許學生透過創作體會廉潔價值，養成誠信、正確價值觀，進而把繪本作品所要傳遞之廉政理念烙印於讀者心中，提升社會大眾反貪腐意識，共同打造「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1.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2.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下稱政風處)。
3. 參賽資格：

全國高中職學生(含105學年度入學新生及應屆畢業生)，參賽者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可另含指導老師至多1名)。

1. 競賽時程表：

|  |  |  |
| --- | --- | --- |
| 程序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收件日期 | 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 | 收件至105年9月30日為止 (郵寄採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至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如採親送者請於105年9月30日下午5時前送達。 |
| 初選 | 105年10月3日  至10月13日 | 主辦單位形式審查作品。 |
| 初選結果公告 | 105年10月14日 | 公布初選評審結果，個別通知進入決選者。 |
| 決選 | 105年10月17日  至10月28日 | 委請專家評審進入決選之繪本及設計徵件作品（電子檔）。 |
| 決選結果公告 | 105年10月31日 | 於網站上公布20名得獎者名單(特優3名、優等5名以及12名佳作)。 |
| 頒獎及成果展示 | 105年12月3日  至12月18日 | 頒發獎金（商品禮券）、獎狀及策展成果綜合發表。 |
| 【備註】  參賽者應於收件截止日前，按本簡章繳交「資料光碟1片」(內含「繪本」以及「文創藝品」之電子檔、JPEG格式)，並檢附「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附件1)、「報名表」(附件2)、「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附件3-1、附件3-2)、「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4)、「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5)、「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附件6)及「同意配合活動策展切結書」(附件7)等書面文件，裝入信封袋，並黏貼上「專用信封表」後繳件。如上述資料有缺漏者，經主辦單位通知起5日內（通知日起算）未予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 |

1. 作品規格說明：
2. 主題：輕鬆活潑、具有啟發性之「故事繪本」及「文創藝品」，以「有溫度的臺北[[1]](#footnote-1)」為主軸並融合「廉政核心價值」及2017臺北世大運射箭等元素。
3. 文體：不拘。
4. 繳交規格：
   1. 電腦繪圖之繪本圖檔 (格式請提供JPEG檔，輸出解析度150dpi)。
   2. 繪本內容至少22頁。
   3. 繪本圖檔輸出版面尺寸為A3尺寸(297mm X 420mm)。
   4. 提供繪本主角或角色之文創藝品電子檔 (格式請提供JPEG檔，輸出解析度150dpi)，文創藝品電子檔之創作類型至少5種。例如：Ｑ版公仔、人形立牌、造型馬克杯、彩繪杯墊、貼紙，即屬5種文創藝品。參賽者可自行發揮，惟應依照本簡章提供之文創藝品「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如附件3-1、3-2)，敘明作品「名稱」、「主題」、「設計理念及創意說明」、「預計使用材料及技術」及「作品設計圖」，僅需繳交設計圖，無須實體成品。
5. 評審方式及標準：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內容說明 | 占分比例 |
| 主題訴求 | 繪本題材是否符合本競賽之核心價值及精神。 | 40％ |
| 敘事手法 | 故事結構完整性、文字運用純熟度。 | 30％ |
| 設計質感 | 繪本畫面構圖、用色及編排設計。 | 15％ |
| 文創延伸性 | 文創藝品原創性及實體製作可能性等。 | 15％ |

1. 獎勵方式：
   1. 獲選特優新臺幣（下同）25,000元商品禮券及每人獎狀1幀，優等10,000元商品禮券及每人獎狀1幀、佳作4,000元商品禮券及每人獎狀1幀。
   2. 以上獎金（商品禮券）皆包含稅金。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得獎人須配合依主管機關公布之費率進行代扣。
2. 參賽者之權利義務：
   1. 參賽者請先研讀活動簡章資料及附件，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要求，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賽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2.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於得獎確定時即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並同意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4)，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3. 優等以上之作品（含特優），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
   4. 決選評審出之特優、優等及佳作者，均業已填具「同意配合活動策展切結書」（附件7），故應於決選結果公布後「無償」配合主辦單位執行策展(含展場佈置、成果宣傳、出席受獎等)，本處支應之佈展經費每組9,500元共20組，須採檢據核銷，逾該筆經費須自行吸收。另如因可歸責於得獎者之事由而未履行配合策展，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3. 其他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徵件比賽活動之時程。
   2. 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專家評審酌予增減或從缺。
   3. 各獎項獎金（商品禮券）及得獎名額，由主辦單位依經費現況得以調整。
   4. 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簡章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
   5. 參賽之相關資料，請自行留底備份。
   6. 參加競賽之作品應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得獎作品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商品禮券）及獎狀。
   7.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決議，不得有異議，且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選委員及評選程序之情事。
   8. 本競賽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權，修改訊息將於活動專頁上公布，不另行通知。
4. 聯絡方式：

聯絡人：徐先生

電話：02-2381-5132轉310

e-mail：db-12546@mail.taipei.gov.tw

比賽活動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207288142649229/



有溫度的臺北活動粉絲專頁QRcode：



附件1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時間：105年 月 日

報名編號：\_\_\_\_\_\_\_\_\_\_\_\_\_\_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作品主題：** | | |
| **參賽者／團隊所有成員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寄出報名文件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請在**□**內打「✓」** | | |
| **A.文件資料**   1.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2. □報名表 3.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4.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5.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1人1張) 6. □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未滿20歲者須簽署) | | **Ｂ.光碟資料（**以一張光碟片為限**）**  電子檔1式（光碟），檔案內容包含：   1. □「文創藝品」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2. □作品設計圖(繪本及文創藝品)電子檔(解析度150dpi之JPEG檔) |
| **※資料檢查(以下表格為主辦單位收件後進行填寫)** | | |
| **書面資料檢核** | **補正紀錄** | **書面審查結果** |
| 1. 文件資料   □ 齊全 □補正第　　　　項   1. 作品資料   □ 已交 □ 未交 | □ 已補正  □ 已補齊 | □ 通知補正（105年　　月　　日）  □ 通過審核（105年　　月　　日）  □ 駁回申請，原因：  □ 資格不符  □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

* 請連同本封面及相關表單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http://maps.google.com.tw/maps?f=q&source=s_q&hl=zh-TW&geocode=&q=%E8%87%BA%E5%8C%97%E5%B8%82%E5%B8%82%E5%BA%9C%E8%B7%AF1%E8%99%9F&sll=23.63446,120.970459&sspn=4.789723,7.042236&brcurrent=3,0x3442abadec86d22d:0xce8ab2c9223da2a6,0,0x3442ac6c9e3bc587:0xfbdf07e4b530c0a4&ie=UTF8&hq=&hnear=110%E8%87%BA%E5%8C%97%E4%BF%A1%E7%BE%A9%E5%8D%80%E5%B8%82%E5%BA%9C%E8%B7%AF1%E8%99%9F&ll=25.037841,121.56445&spn=0.004627,0.006877&z=17)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主辦單位收

※所有表格一律以電腦繕打。

|  |
| --- |
|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  105年　　月　　日(由主辦單位填寫) |

附件2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_\_\_\_\_\_\_\_\_\_\_\_\_\_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報名表**

附註：團隊主要聯絡人為主辦單位發送活動通知之主要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作品主題** | |  | | |
|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 | | | |
| 參賽者1 (團隊主要聯絡人) | 中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手機號碼 |  | E-mail |  |
| 就讀學校系(科)級 |  | | |
| 參賽者2 | 中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手機號碼 |  | E-mail |  |
| 就讀學校系(科)級/ |  | | |
| 參賽者3 | 中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手機號碼 |  | E-mail |  |
| 就讀學校系(科)級/ |  | | |
| 參賽者4 | 中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手機號碼 |  | E-mail |  |
| 就讀學校系(科)級/ |  | | |

|  |  |
| --- | --- |
| 二、證件正反面影本張貼處 | |
| (參賽者1)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 (參賽者1)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
| (參賽者2)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 (參賽者2)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
| (參賽者3)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 (參賽者3)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
| (參賽者4)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 (參賽者4)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

***※如參賽團體成員逾4人，請自行於表格增計。***

附件3-1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_\_\_\_\_\_\_\_\_\_\_\_\_\_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

**「文創藝品」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主題** |  |
| **設計理念及**  **創意說明**  **（350字以內）** |  |
| **預計使用材料**  **使用技術**  **說 明** |  |
| **補充說明**  **事 項** |  |

附件3-2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_\_\_\_\_\_\_\_\_\_\_\_\_\_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

**「文創藝品」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設計圖** | 【備註】請使用電腦軟體繪圖 (2D平面或3D方式呈現方式不限)，繪圖軟體無任何限制，惟礙於後續策展作業之運用，**不接受手繪稿件**。 |
| *(JPEG圖檔請放此處)* |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_\_\_\_\_\_\_\_\_\_\_\_\_

附件4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參加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審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授權下列事項：

1.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等各項資料，與得獎作品實體打樣等資料，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運用於相關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網際網路、展覽等公開播送、傳輸及散佈。
2. 基於宣傳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及宣傳使用。
3.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得獎確定時即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並收藏，並同意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得獎之參賽作品著作權同意專屬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媒合廠商，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
5. 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並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於市面上販售發行。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同意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同意繳還獎金（商品禮券），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6. 本人同意遵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簡章所列各項參賽規則及得獎配合事項。

**此致**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參賽者或團隊所有人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5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_\_\_\_\_\_\_\_\_\_\_\_\_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稱本處)為【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及成果作品展等需求，必須取得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的個人資料。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團隊的隱私權益，參賽團隊所提供與本處之個人資料，將轉入本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資料庫，受本處妥善維護並僅於本處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處將保護參賽團隊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參賽者詳讀下列本處應行告知事項：

1. 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2. 蒐集目的：【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設計徵件比賽】(包含報名、領獎及成果作品展等需求)。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系(科)級、身分證明影本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設計團隊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5年度參賽者報名本競賽開始至參賽者放棄報名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處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處內部及合作之公務與非公務機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包含國際傳輸行為。
   1.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的所列各項內容。

**此致**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6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_\_\_\_\_\_\_\_\_\_\_\_\_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

**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

因參賽者未滿20歲，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參與**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

|  |  |
| --- | --- |
|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
|  |  |
|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正面** |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反面** |
|  |  |

**此致**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

**參賽者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7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_\_\_\_\_\_\_\_\_\_\_\_\_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

**同意配合活動策展切結書**

**本人（本團隊）參加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之【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茲同意於得獎後，無償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策展活動，本人（本團隊）對於前開事項並無疑義，故書面簽名表示同意。**

**切結人：\_\_\_\_\_\_\_\_\_\_\_\_\_\_(參賽者均需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徵件主題說明**

**<緣起>**

臺北市政府將於2017年8月19日至30日舉辦第29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主軸以「包融」為核心，融合「創新、誠信、關懷」，成為幸福臺北的核心文化，期藉由賽會讓全民參與、營造全民運動風氣，城市永續發展，讓臺北市成為一個公開透明、公義平等且富涵文化氣息、關懷友善分享及健康安全的城市，一個更好的臺北。

為推廣世大運之射箭項目及「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觀念，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規劃籌辦「有溫度的臺北」展演活動，透過展示廉政跨界結合世大運作品，增進民眾對於世大運射箭項目之瞭解及實際支持參賽選手，同時提升廉政參與意願，增加社會參與活動趣味性、知識性與廉政意象內涵，以達成深化民眾日常生活與廉政息息相關的認知。

**<「廉政意象」概念說明>**

「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係從事廉政工作所希冀達成的願景，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等機制設計，方能建設廉潔家園及有效能的政府。而「廉政意象」即為希望建構與傳達的廉能概念，包括「核心思想」，主要係透過教育倡導誠信與反貪腐，推廣法治教育深入人心，例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陽光法案之財產申報法等，而廉政之「衛星思想」，則主要為軟性訴求之廉政概念延伸，諸如秩序、制度、乾淨、勇氣、信任、透明等相關元素，透過此些元素的背後內涵，形成追求廉政的全民共識。

臺北市的大家長─柯文哲市長所提出「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係達成廉能政府之必要條件，經由攤在陽光下檢視所有行政流程及內容，方能建構純淨及公平正義的政府平臺，提供民眾安心健康與宜居永續的城市。政府硬體設備的完善，才能支撐每個夢想的發芽與茁壯，亦即政府的施政過程，須要有監督的力量，確保每個環節的公開透明，增加民眾參與的管道，就可以降低弊端產生機率。藉由全民監督的方式，共同維護把關建設及施政品質，當看見不法情事或其他違法行為的勇於檢舉(臺北市廉政熱線1999轉1743、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方可實現公平正義及確保彼此能擁有安心、放心的永續生活環境。

透過觀察體會生活中的廉政，如於公車站等車過程，恰好被路過車輛所掀起坑洞裡的水花濺到，後面所代表的可能是道路驗收不實，以及更深層的官商勾結遠因，可洞見日常生活係與廉政息息相關的概念，多一份關懷周遭社會環境的用心，意含著同時守護著自己與家人的生活安全無虞，邀請所有民眾共同重視生活中的廉政，處處皆與廉政作為相關，群體生活即代表無法置身事外，每個人的一舉一動，都可以為自己和他人帶來正面影響，與您攜手共創廉潔家園。

**<「世大運射箭項目」概念說明>**

臺北市政府將於2017年8月19日至30日舉辦第29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ade）係由大學（University）及奧林匹亞（Olympiade）兩字結合而成，為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FISU）主辦，提供大學生運動員參加的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射箭項目比賽日期訂於2017年8月20日至24日，競賽場館位於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練習場館亦選於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本次項目男子及女子組部分，包含個人反曲弓、個人複合弓、團體反曲弓、團體複合弓，團體組有團體反曲弓、團體複合弓。

射箭，其歷史可追朔到大約公元5萬年前，射箭就是借助弓的反彈力，在一定的距離內將箭射出，比賽準確性的一項運動。弓箭一直都是古代人們狩獵和參加戰爭的重要兵器，隨著火器的出現，弓箭淡出了狩獵與戰爭的舞台，但由於弓箭自身的健身娛樂競技等特點，又逐漸被發展成一種休閒娛樂的運動種類，受到廣大群眾的喜愛。射箭的奧運之路崎嶇而坎坷，早在1900年就列入奧運的比賽項目，由於種種原因，1924年至1968年間又被排除在外，直到1972年，國際奧會才將射箭運動正式列入奧林匹克比賽大綱。國際射箭總會，於1931年在波蘭成立，目前總部設在瑞士的洛桑。

射箭比賽勝負是以選手射中箭靶的分數計算，即命中箭靶的箭越靠近中心，所得分數越高成績也就越好。反曲弓項目比賽距離為70公尺，複合弓項目比賽距離為50公尺。另外，射箭比賽中，選手應在時限內射完規定的箭支，在時限前或後射出的箭均視為脫靶。比賽中的個人賽、團體賽和混雙團體賽均有參賽選手人數的限制，個人賽每隊每項目最多3名選手參賽；團體賽則只有預賽中排名前16名的隊伍可以進入淘汰賽及決賽；而混雙團體賽則依照各參賽隊中個人資格賽中成績，挑選成績最佳的一名男選手和一名女選手組成，再從參賽國中依序選出前16名隊伍參賽。

射箭選手小故事：射箭重視手感及內在情緒之平穩度，透過練習射箭能培養毅力、專注力及穩定性。射箭隊則主要係依教練風格不同，而有不同帶領模式，如日前訪問2015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臺灣女子射箭代表隊倪大智教練，則十分重視在技巧的反覆訓練，依選手特質不同亦給予不同教導，惟訓練時間皆須要非常長，方能讓選手擁有角度、細膩度與機械化之穩定度。故其隊裡學員，不同其他一般國高中學生的生活，國中開始無論平假日，每天皆須練習射箭，且練習時間很長，倪教練相信惟透過反覆練習，才能獲得賽場上的好成績。

**<「有溫度的臺北」概念說明>**

「有溫度的臺北」主要欲傳達臺北市是一個擁有秩序、制度的城市，同時富含文化溫暖的底蘊，新舊交融之際而不變的，是對「夢想實踐之想望」，惟須透過完善的「硬體」設備(即廉能政府支撐純淨、公平正義的舞臺)，加上全民「軟體」支援(即熱情支持不同年齡層的夢想)，方能使城市有溫度及成為一個更好的臺北，期透過本活動，邀請民眾共同打造「讓夢想獲得熱情支持！一個有溫度的臺北、溫暖有序的城市」願景。

夢想實踐之想望，有賴於純淨及公平正義的舞臺，並同時須包含「前臺」與「後臺」意象，前臺是日常熟知或可直接觀察的結果呈現，諸如繪本作品、唱跳表演、成果影片等，內容豐富、光鮮亮麗的成果展示，帶給我們視覺、聽覺等感官享受；後臺則是平常我們看不見或是不會特別重視的努力過程，例如從概念發想、雛型產生、走向確認、編排演練、心力投入、情緒轉化等創作歷程，這些都是我們容易忽略與遺忘的後臺故事，故「有溫度的臺北」舞臺呈現，希望能將前臺與後臺一起展示在民眾的眼前，「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看不見的，不代表不存在」─我們希望讓看不見的，能真正被看見。

透過展示不同年齡層的夢想，藉以讓參觀作品的民眾實際體會、體驗整個夢想實踐的過程，引發彼此的共鳴與同理，亦或於參觀同時反思自身最初的夢想(對興趣或單純追求的熱情堅持，諸如成為運動員、藝術家、歌手、老師、科學家等)，重燃勇敢追夢的熱情及築夢踏實的堅持，再次呼應活動主軸「城市‧因人而有溫度；夢想‧因支持而有熱度」，邀請全民共同建構「讓夢想獲得熱情支持！一個有溫度的臺北、溫暖有序的城市」。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簡章】專用信封，此表請自行放大黏貼於自備之信封袋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寄件者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TO: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   |  | | --- |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廉能丰采．自由彩繪」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  主辦單位　啟 |   請將下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參賽者請於**105年9月30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附件1)  **2.**□報名表(附件2)  **3.**□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附件3-1、附件3-2)  **4.**□資料光碟1片(內含「繪本」及「文創藝品」之電子檔)  **5.**□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4)  **6.**□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5)(如為團體，每位成員皆需簽署)  **7.**□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附件6)(如為團體，每位成員皆需簽署)  **8.**□同意配合活動策展切結書(附件7)  **注意事項：參賽者請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寄送報名資料文件，如逾期、未能按時繳交報名資料文件者或應填具資料缺漏者，以自願放棄參賽資格論。** |

***專用信封表***

1. 臺北市是一個擁有秩序、制度的城市，同時富含文化溫暖的底蘊，新舊交融之際而不變的，是對於夢想實踐之想望，惟須要透過完善的「硬體」設備(即廉能政府支撐純淨、公平正義的舞臺)，加上全民的「軟體」支援(即熱情支持不同年齡層的夢想)，方能使城市有溫度及成為一個更好的臺北，期透過本活動，邀請民眾共同打造「讓夢想獲得熱情支持！一個有溫度的臺北、溫暖有序的城市」願景。 [↑](#footnote-ref-1)